罪犯苗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1号

罪犯苗林，男，1992年8月1日出生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，东乡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苗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23262.75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于2014年6月4日作出(2014)闽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厦刑初字第2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苗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4年8月1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）闽刑更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苗林于2013年7月15日在厦门市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7.5分，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40分，合计考核分3907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7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其中2020年7月7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5分；2020年7月11日因督察检查发现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10分；2021年2月20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51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苗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